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維修補助辦法

94/5/31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為提昇本校總體研究能量，維持全校貴儀正常運作，及擴大各項貴儀之服務範疇，特訂定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維修補助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2. 本辦法所補助之貴儀，係符合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貴重儀器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」所規定之對象為原則。亦即須一併達到下述條件
 - (1) 儀器價格在兩佰萬元以上
 - (2) 儀器可提供校內多個單位共同使用
 - (3) 具有「貴重儀器設備使用記錄」
 - (4) 已登列於本校貴重儀器目錄及使用登錄聯網者。
3. 補助金額之審核，將由研發總中心審議委員會負責。研發總中心貴重儀器審查組負責初審暨執行，並於聯席委員會備案及檢討成果。補助額度，將依該貴重儀器之使用頻率、研究績效、服務多元性、及故障記錄等予以綜合考量。
4. 貴重儀器維修補助項目，略分為儀器基本保養合約之補助及臨時修護補助，前者每半年召開審查會議乙次，後者則由審查小組視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5. 為鼓勵各單位貴重儀器加入本校貴重儀器聯網之運作，以獲得本辦法之補助，對初始加入貴重儀器之開辦費用，審查小組將視當年可動支額度酌量予以補助。
6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7. 開辦費之細目建議包括：
 - 儀器維修訓練費。
 - 儀器認證費（以便日後對外營業，出具有效檢測結果，增加使用率）。
 - 儀器建網費用。
 - 儀器校正及測試費用。
 - 儀器週邊耗材增補，運送，安裝等費用。